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13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4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7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0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5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科研、推广与培训

第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

第四章　安全监理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机械管理，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推广、销售、使用、维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以下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做好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扶持等措施，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机械化；完善农业机械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对发展农业机械化事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科研、推广与培训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支持农业机械科研院（所）、推广单位、生产企业采用技术攻关、试验、示范等措施，促进基础性、关键性和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业机械工业发展，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支持农业机械试验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生产、教学、科研、推广相结合，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

第七条　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和新机具，应当坚持试验、鉴定、示范、培训、推广的程序。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其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力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采用贴息等方式，支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以及从事农业机械服务的农民通过贷款购买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九条　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发展和改革、财政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确定、公布省人民政府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定期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取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第十条　鼓励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农业机械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管理。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培训和安全监理所需事业经费，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农业机械科研、推广、培训和安全生产设施基本建设项目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农业机械科技事业单位的试验示范基地、服务设施、生产资料以及其他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三章　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推广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其生产、销售、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新产品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应当经过法定的鉴定机构检验合格，取得鉴定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专利产品的生产适用国家专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出厂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识标注的规定和依据标准化法律、法规制定的质量标准，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产品。

第十七条　对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认证制度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经过认证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配备相应的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所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农业机械产品销售单位和个人在销售整机的同时，应当保证配件的供应，满足农业机械使用和维修的需要。

第十九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保证维修质量，并明示维修质量保证期；在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当免费重新维修。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机构，受理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投诉并进行调解。

第四章　安全监理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农业机械的登记、安全检查和技术检验、报废回收及其驾驶、操作人的考试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应当进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并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

前款所列农业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牌证：

（一）无产品合格证的；

（二）无来历证明的；

（三）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或者报废的。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后，方可驾驶相应的农业机械。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对取得牌证的农业机械依法进行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应当暂停使用，经维修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的驾驶、操作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的教育，纠正违法违章行为。

第二十六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其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并予以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及其驾驶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处理；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停放或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处理。

在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农业机械等证据，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九条　鼓励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报废农业机械的所有人到县（市、区）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第三十条　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业机械的场地，面积不低于一千平方米；

（三）有必要的拆解设备和消防设施；

（四）没有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拼装农业机械、收销赃等违法经营行为记录；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报废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报废回收。禁止出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禁止利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持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接受群众监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统一标志、标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将农业机械相关保险纳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所有人或者驾驶、操作人依照法律、法规自愿成立农业机械安全互助组织，完善救助机制，降低经营风险。

对国家规定应当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农业机械，开办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保或者变相拒保。

第五章　社会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企业、科技服务单位和农民兴办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建立服务网点；鼓励、支持农业机械所有人实行联合经营或者合作经营，为农民提供各项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对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予以扶持。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和存放场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障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用燃油供应，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农业机械作业用燃油补贴发放给直接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业机械存放场库用地按农业生产用地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社会化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农业机械示范推广、培训、技术咨询、安全教育、信息等公益性服务。

第三十七条　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和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农副产品初加工和运输等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现代农业建设。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公共事件时，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征用农业机械投入抢险救灾。抢险救灾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农业机械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三十八条　鼓励、支持农业机械跨区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跨区作业者提供通行便利和服务，维护作业秩序。

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九条　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应当符合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没有制定作业质量标准的，按照双方协商约定的标准作业。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免费返工作业，或者减收服务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推广农业机械产品，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等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金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指定的农业机械产品的；

（二）截留、挪用财政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